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188号

申请人：郑土平，男，汉族，1962年4月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田县。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1158号1006房。

法定代表人：邓俊勇。

申请人郑土平与被申请人广东省中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土平及其委托代理人梁树权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俊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9日的工资99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任何关系，也不清楚申请人的报酬是如何计算的，申请人所述涉及的项目也没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我单位亦不清楚该项目是否已经完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自称被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罗某介绍认可后，于2019年8月（具体时间不记得）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其不清楚罗某的具体职位，也不清楚罗某与被申请人有无签订承包合同；其主要从事挖土方、改管道、装电线、清淤等工作，受罗某管理；其与被申请人没有签订过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其系在被申请人的项目上工作，没有项目时，其不需要告知被申请人就可以去其他单位的项目处工作，若被申请人项目仍在施工状态，而其在其他单位的项目需赶工，其亦不需要告知被申请人就可以随时离开被申请人的项目去处理其他单位赶工的项目；其所结款项均是由罗某通过微信转账形式进行支付，2021年4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其单位银行账户以转账形式支付的10000元，系被申请人的吴某安排其干活所付款项。申请人提供了统计表、罗某聊天记录、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聊天记录、银行流水作为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被申请人除不予确认统计表外，确认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并主张统计表所盖印章系其单位的业务章，且业务员均可以加盖，表中所列项目

均系其单位项目；罗某与其单位曾签订有承包合同；申请人与其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认为，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即劳动者的劳动受用人单位的支配和管理。本案中，按申请人所述工作情况，其对被申请人的工作可以按自身意愿进行安排，期间也可以从事其他单位的工作，且均无需知会被申请人，可见，申请人可支配自身劳动的自由度大，受被申请人支配和管理的自由度小，与用工管理的劳动关系核心要素不相吻合。因此，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信，并对其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潘演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宋静